**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消防维保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2F0411）**

磋

商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集中采购中心

2022年8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磋商文件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院集中采购中心，同时将澄清要求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到集中采购中心邮箱（kwxyjzcg@126.com）。集中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http://kwxy.jsnu.edu.cn/）发布公告。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期5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3.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http://kwxy.jsnu.edu.cn/）发布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3.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公告。

**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发布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关注。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二级及以上资质)**；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

6.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招标人支付该时间段的维保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5%。当合同执行到第12个月后款项全部结清。招标人应及时支付维保款，不能及时支付时应提前告知中标人原因，协商解决。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开具相应税率的的服务发票；

7.项目预算：不高于30.00万元/年。

8.维保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时间。

9.服务地点：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潘安湖校区。

**10.现场勘查：**本项目不安排集中现场勘查，投标人可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事宜，进入现场前联系相关负责老师，按照采购方疫控期间的各项防疫规定和要求并提前一天提供报备资料，费用自理。采购方现场对接联系人**袁龙雨，联系方式15152810822**。

**11.现场陈述答辩**:开标现场各投标人需要进行5分钟以内的陈述答辩，主要陈述前期现场勘察情况，针对评标小组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商务和技术问题予以答辩。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即为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下同。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含技术文件、有关资料、说明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1.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为了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2磋商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4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产生的设备与人员安排、应急预案、施工安装和调试、合约期的服务范围与服务项目、投标人的利润、税金和应承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3.5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3.6**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环节，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且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制作投标文件（标书）；投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具体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5. 承诺书（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7.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简要说明）；
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9.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1）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日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2）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公告发布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本条中（1）、（2）要求的材料无法提供时，可提供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投标无效。**（须提供信用证书或信用查询截图）**

4.11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企业、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有要求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无须提供；

4.12投标单位为投标代表缴纳社保证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1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14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及业绩复印件（**业绩原件备查**）；

4.15项目部组成、主要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及保障措施；

4.16维保服务方案；

4.17易损件在500元以下材料及价格清单；

4.18计划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4.19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投标要求**

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5.2投标人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综合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3采购人不接受不明确的投标方案和投标。

5.4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5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6.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6.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2标书费金额及缴纳方式见“磋商公告”。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自投标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如投标人无特别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此条款。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8.2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投标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3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中文全名。**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打印或书写投标人全称，打印或书写应清晰可辨。**

8.4 **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8.7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报价**

9.1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完成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主要楼宇消防年检申报并取得合格报告的各项准备及费用。

9.2投标报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合同标价报定之后，不因材料上涨、工程量增加等市场和管理风险而变更合同价格，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维保期间各种风险因素。

（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维保期间的人工、材料（500元以下）等为满足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和取得合格报告的全部费用。

9.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投标人报价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汇总。

9.4工程价款调整

工程结算时，合同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共一式5份（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不得分开封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投标时启封”字样。

1.2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投标可能被拒绝；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2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如果投标人有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时启封”字样。

3.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开标评标

**1.评标原则**

1.1投标人资格与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1.3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1.4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2.开标**

**3.磋商**

评标小组视投标文件情况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述标；如投标文件描述清晰、明确可不进行该环节。

**4.评标**

在学院监督部门参与下，由我院集中采购中心办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4.1评标过程的保密与投标的澄清。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相关费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五、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顺序**

评标小组将根据最终定标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该项目另行采购。

**2.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有投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成交通知**

3.1采购人在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http://kwxy.jsnu.edu.cn/）发布成交信息。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成交人需到集中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4.1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投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4.2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3投标人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投标处理。

4.4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且3年内禁止在我院参与招投标活动。**

六、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有权就采购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1.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2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逾期不再受理。

1.3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学院采购管理的上一级部门审查。

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和披露

2.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及合同条款等。

八、无效标书的判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或委托书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等与原件不一致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支付办法。

11.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第二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科教创新区学院路1号，占地面积约950亩，院舍建筑面积284000平方米，包括图书馆、实训楼、行政楼、宿舍楼、教学楼等各种建筑主体及其附属用房及广场、道路、地面/地下停车场、人防等的所有消防设施覆盖区域。

本项目的项目服务范围具体包括：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的维保和运行管理（含检测费和人工费），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修保养、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维修保养、消防供水设施的维修保养、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的维修保养、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对讲系统的维修保养、防排烟系统的维修保养、防火分隔系统的维修保养、气体灭火系统的维修保养、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维修保养、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管路、线路的维修保养、提供月度、季度检测计划、检测报告、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记录、服务期内年度最后一个月提供具备专业消防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消防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消防检测机构必须经采购方认可，采购方有权指定检测机构）、协助采购方完成部分未进行消防验收设施设备的移交和验收工作、消防咨询服务（包括消防演习和消防培训）。

科文学院潘安湖院区主要楼宇消防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数 | 消控室 | 应急  照明 | 疏散指示 | 室内  消火栓 | 灭火器数量 | 屋顶水箱 | 报警系统 | 送排风系统 | 消防  泵房 | 消防地下水池 |
| 24 | 14 | 2361 | 1924 | 1298 | 2159 | 2 | 14 | 26 | 2 | 3 |

采购方向维保方提供的数据，仅供维保方投标时参考，维保方应当充分了解或现场详细勘察确认无误后方可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等可能影响投标的事项，并在投标中给予充分考虑。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若维保方以误解项目情况或其他任何理由提出修改投标文件或投标价格的要求，将不予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维保方自行承担。

**二、消防维护保养要求**

（一）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消防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等有关文件、规定。

1.招标服务要求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执行；

2.技术方案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执行等。

3.应急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所有消防设施运行管理提出的工作要求，也属于消防维保工作范畴。

（二）检查方式

巡视检查、测试检查和检验检查

1.巡视检查:遵循《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建立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2.测试检查和检验检查:技术人员应当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形成测试检查记录表和年度检验报告，应由操作人员和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认可。

（三）巡视检查要求

1.一般要求

（1）每日组织相关项目巡视检查。

（2）消防设施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2.具体内容

（1）火灾探测器外观完好情况。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区域显示器是否处于运行状态。

（3）消火栓及消火栓箱包括箱内附件外观，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外观、水源控制阀、报警控制阀组开启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系统各末端压力表压力值，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5）防烟和排烟设施的排烟阀、送风阀的启、闭状态，机械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外观、供电状态和风机房工作环境，自然排烟窗的启、闭状态。

（6）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发光情况，位置和指示方向有无改变。

（7）消防电话或者电话插孔外观有无改变。

（8）防火门、防火卷帘开启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外观完好情况，有无遮挡。

（9）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和电梯轿箱内电话的外观。

（10）其他需要巡视检查内容。

（四）测试检查要求

1.一般要求

（1）每月组织对相关项目测试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2）测试方法和技术要求应依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至少检查总数量百分之三十的火灾报警探测器功能；至少检查总数量百分之三十的手动报警功能。

（2）警报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消防联动控制设备。

（3）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水池、水箱或增压设施；消防水泵及水泵控制柜；水泵接合器；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消火栓启泵按钮;室外消火栓。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池、水箱和增压设施；消防水泵及水泵控制柜；报警阀组；控制信号阀；水流指示器；通过末端试水，至少对百分之十喷水进行功能检查；末端试水装置。

（5）气体灭火(含细水雾) 系统。

（6）防烟和排烟设施。机械加压送风机以及系统功能，送风机控制柜；机械排烟风机、排烟阀以及系统功能，排烟风机控制柜。

（7）消防电话。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标识正确性；通话质量；应急情况下强制切换功能。

（8）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启闭功能；防火卷帘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功能；电动防火门联动功能；电动防火阀的启、闭功能。

（9）消防电梯。首层按钮控制和联动电梯回首层；电梯轿箱内消防电话。

（10）消防供电设施。消防用电设备电源末级配电箱处主、备电切换功能。

（五）检验检查要求

1.一般要求

（1）每年对消防设施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综合检验、评定，并向学院出具合法、合规、完好的书面报告。

（2）年度全系统检验报告每年二次，维保期首月内一次，维保期最后一个月内一次，提交学院并报当地消防机构备案。

（3）火灾报警探测器等消防电子设备，应根据产品的技术性能需要进行清洗保养。

2.具体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每层、每回路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设备的功能试验。每十二个月累计对每只探测器、手动按钮检查不少于一次；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末端放水，进行系统功能联动试验，水流指示器报警，对消防设施上的仪器仪表进行院验；每十二个月累计对每个喷水进行检查末端放水阀检查并不少于一次；

（3）消防给水系统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并用水泵接合器供水。每十二个月累计对每个消火栓、卷盘检查不少于一次；

（4）消防供电设施功能检查，主备电源切换，检验供电能力；

（5）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梯迫降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卷面及电动防火门的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正压送风或者机械排烟系统功能，并测试风速、风压值。

（六）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1.每月检查功能

（1）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2）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或区域控制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4）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5）探测器清洁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6）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7）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8）日常维保工作的值班记录，同保卫部门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

（9）声光报警器(警铃)完好情况、灵敏度及部位的确认。

2.每季检查功能

（1）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是否正常，显示灯是否正常，试验中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应及时拆换。

（2）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4）检查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等是否正常；

（5）直观检查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接线盒及设备等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6）巡视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指示装置的位置是否准确，有无缺漏、脱落和丢失，每个探测器的下方及周围各方向，手动报警按钮的周围是否留有通畅的操作空间。

（7）其中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的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25%。

（8）所有检查记录需打印并向采购方备案。

3.每年检查功能

（1）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2）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3）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4）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地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5）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进行通话试验。

（6）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七）自动喷淋灭火、消火栓灭火系统、消防泵房系统

1.每月检查。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蝶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2.每季度检查

（1）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2）试验远距离启动泵按钮启动消防泵，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3）未端试水、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3.每年检查

（1）电动机是否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

（2）水泵轴与电动机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3）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油污严重污染、变质现象，用手转动检查转动是否正常；

（4）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触器接点是否烧损。

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5）每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防腐处理。

（6）每年对包括但不限于喷头等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工作环境及温度，进行防爆检查。

（八）通风、排烟系统

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3）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九）防火分隔系统

1.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2.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2）用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十）照明系统

1.每月抽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方位是否正确。发现和告知指示灯及标志、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2.每季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消防通讯、事故广播系统

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2）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3）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功能。

（十二）移动灭火器材

1.每月检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

2.每年度检查灭火器压力、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3.如压力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冲压。

4.如灭火器过期可能导致失效，应提前做好计划，及时更换或冲压。

5.如新生安全教育或其他工作需求时，投标方应主动调动灭火器材配合使用，并在使用后及时更换或冲压。

（十三）其他

1.每月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集水坑排水设备、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2）试验消防电源的切换功能。

（3）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3.每年配合采购方组织消防演练至少两次,积极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配合治安保卫办公室对接属地消防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不定期协同属地消防部门进校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其他相关业务。

**三、消防维保服务要求**

（一）维修排障

当维保方接到招标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应在1小时内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24小时内修复。当需超过2天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采购方，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一同作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维保方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如果维保方维修不及时，采购方可以请第三方开展维修，所发生维修费用从维保费用中扣除。

对故障零部件提供备件，单次单价500元以内备件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对超过500元的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批复后由采购方购买。

（二）人员要求

维保方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维保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将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保险证明等材料的电子版（Word和PDF版）、纸质版等一并提交至采购方，其中至少1人应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维保人员。

（三）维修保养记录

维保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编制消防系统月度、季度、年度维保计划，并经招标方审核。维保服务期满，编制服务期内维修保养总结，并提交招标方审核。

（1）每月维修保养

按每月维修保养内容，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月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2）季度维修保养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二个星期，将该月的维修保养项目与季度维修保养内容合在一起，按每月、季的维护保养内容，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季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3）服务期年度维修保养

服务期内年度最后一个月，按年度的维护保养内容，全面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提交年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并提供合法、合规、完好的消防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消防检测机构必须经采购方认可，采购方有权指定检测机构。

**四、其它要求**

（一）维保方投标前应当根据属地政府和招标方防疫要求进行相关流程的自我管理。

（二）维保方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三）除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方负责的工作外，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维保方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维保方自行解决，如需采购方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维保方承担。

（四）维保方应具备丰富的维修保养经验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近2年内在江苏消防网无消防安全不良记录。

（五）维保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采购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防冻检查，工程审图、工程验收，宣传培训演练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六）维保方如中标，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院管理规定，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经济赔偿(含交通事故)，并依法为驻院日常维保、维修施工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医疗等）及企业责任保险，维保方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七）维保合同期内，投标方应确定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如因工作不当导致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所有处罚均有投标方全部承担。

**五、维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维保单位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对消防设施使用的特点，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的维保方案和服务承诺。

（一）在维保范围内有较大消防设施设备故障时，维保方必须迅速免费进行维修前检查，查找故障原因，提出书面维修方案，5万元以内的维修项目，采购方可以直接委托维保方实施，维保方不得推诿。

（二）维保方结算大修费用时，应免除维修中的人工费，仅收取材料费、设备费、税金和项目管理费（不超过材料费、设备费总和的5%）等费用，如相关维修是因维保方工作不当导致，维保方应承担所有费用。

**说明：需要维保的设备、设施包含但不局限以上内容，招标服务范围所列的各系统零部件都属于维保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就甲方管理的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消防维保专项服务项目院园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委托给乙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1.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1.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维修保养项目

2.1项目名称：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消防维保专项服务项目。

2.2服务内容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的维保和运行管理（含检测费和人工费），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修保养、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维修保养、消防供水设施的维修保养、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的维修保养、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对讲系统的维修保养、防排烟系统的维修保养、防火分隔系统的维修保养、气体灭火系统的维修保养、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维修保养、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管路、线路的维修保养、提供月度、季度检测计划、检测报告、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记录、服务期内年度最后一个月提供具备专业消防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消防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消防检测机构必须经采购方认可，采购方有权指定检测机构）、协助采购方完成部分未进行消防验收设施设备的移交和验收工作、消防咨询服务（包括消防演习和消防培训）。

2.3合同期限及管理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管理范围：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潘安湖校区

2.4全年维保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包工、按照约定包料）。

第三条 甲方代表和甲方责任

3.1甲方代表应对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应对乙方加盖公章的维修保养记录和报告进行审查和签字确认，并负责对乙方维修保养工作实施监督、考核。

3.2甲方责任

3.2.1负责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

3.2.2在必要时负责通知学院师生员工有关维修保养的工作时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3.2.3负责协助乙方进入安装有消防系统的室内。

3.2.4负责维修保养期间的常态巡查，预防火灾发生。

3.2.5负责消防系统的日常巡视，做好消防系统运行记录，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3.2.6提供给乙方现存的消防系统的原始图纸及消防设备的操作手册等资料，复印费用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维修人员和乙方责任

4.1在签定合约起一个月内对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消防维保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工作完毕，向甲方提交全面检测报告。对需要进行整改的项目定出整改方案，整改对象如不属于维保范围的，具体方案由甲方决定。

4.2乙方组织专业工程师与技术人员专项维护工作，并在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设立维护工程小组，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并设有二十四小时技术支持电话。

4.3按合同的规定，对委托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4.4对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接到甲方电话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乙方人员到场后应立即积极抢修，除重要零备件待料等原因外，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问题。

4.5消防值班室由甲方组织安排，在发生误报时由值班人员检查复位处理，一旦值班人员无法处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24小时随时受理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并及时派人处理。

4.6接到火险通报，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甲方工作。

4.7当消防设施出现严重故障必须停用时，应会同甲方向徐州市公安消防局报告。

4.8为履行本合同，乙方维保人员交通、工作用车、维修工具、保养所需辅材如润滑油及500元以下的零部件等均由乙方自备。

4.9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举办一年不少于两次的消防演习等活动。

4.10乙方维保期间承担因设备、设施原因造成的消防事故全部责任。

4.11乙方维保期间确保设备、设施功能完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消防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要求，并按照消防规定的时间完成消防年度检测取得消防合格报告，支付消防年度监测费用。

第五条 维保项目、细则及要求

项目每栋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保按招标书所要求维护服务标准执行。

5.1维保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编制消防系统月度、季度、年度维保计划，并经招标方审核。

5.2检查原始记录必须由参加维修保养的双方人员签字。

5.3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各执一分。

5.4维修保养期为一年，期满后的最后一个月对所保养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修、保养及检测，做出设备检测报告，提交学院并报当地消防机构备案，提供全年消防系统运行报告，并经甲方作全面考评会同签字确认。

第六条 更换零备件的供应

6.1维修保养中发现需更换的零部件，书面报告甲方，500元以内的由乙方购买并更换，对超过500元的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甲方购买。

6.2定期检查时确认需重新灌装的灭火剂费用甲方负责，乙方协助进行拆装。

6.3因乙方维修保养过错造成零部件损坏和误动作释放灭火剂，产生的后果和其补充、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4保养维修零备件费单项在500元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另行支付费用。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3个月）甲方支付该时间段的维保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当合同执行到第24个月后款项全部结清。甲方应及时支付维保款，不能及时支付时应提前告知乙方原因，协商解决。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相应税率的的服务发票。

7.1维保服务费依据双方确认的标准按每季度（3个月）结算。根据考核情况开具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纳税识别号：52320000509200240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师大支行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潘安湖科教创新区学院路1号

电话：0516-68161028

账号：51055822341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款项付至以下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银行账户应与下列账户信息一致。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7.2由甲方同意乙方购买的零备件费，凭购买税务发票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到甲方财务部门报销。

第八条 考核及实施办法

详见标书内消防维保考核标准，并以甲方实际制定考核办法为准。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争议解决

9.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四份（主管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学院办公室各一份）。

9.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10.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3采购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 ]规定为准。

10.5凡参与此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并接受合同及采购需求中甲方提出的所有要求。法律及经营风险乙方自担。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磋商文件中有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按本文件提供的模板填写；没有模板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写顺序按“*第一章总则 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合格性及能力。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一)投标函**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及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详见报价明细表及服务方案。

5.保证忠实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7.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承诺：采购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投标样品或成交货物作质量检验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消防维保专项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合计（人民币） | | 大写： （小写：¥ ） | |
| 其它说明事项： | | | |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四）承诺书**

致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相关资质要求。

我单位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六）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七）企业与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1）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单位 | 维保内容 | 维保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近几年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单位 | 维保内容 | 维保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或资格证**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易损件在500元以下材料及价格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 3 | 承诺书 |  |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5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6 |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
| 7 | 信用证书或信用查询截图 |  |  |
| 8 | 企业、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企业、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有要求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无须提供。 |  |
| 9 | 投标单位为投标代表缴纳社保证明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标明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2）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材料。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数 | 评分方法 |
| 商  务  部  分  45分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企业规模与实力 | 5 | 综合考虑投标公司的规模、资金、实力、资质、信誉。优等的5分，良等的4分，一般的3分，其他的3分以下。 |
| 投标人资质与业绩 | 10 | 1、2019年以来类似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2、投标人具有消防技术服务资质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资质得2分。  4、投标人具有消防维护保养资质证书的得2分。 |
| 技  术  部  分  55分 | 消防技术服  务方案 | 25 | 根据各投标方案完整性、齐全性（主要管理技术措 施、主要管理方法、其他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对比打 分，分优、良和一般三个等级，分别得 20-15（含）分， 15-10（含）分和 10－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  配备情况 | 15 | 1. 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5分，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分； 2. 维护保养人员应取得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得5 分，不符合得 0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描扫件，没有内容不得分。   3、提供企业派遣团队员工团体意外保险得 5 分（提供投保信息扫描件为准，原件备查）。 |
| 应对突发事  件预案 | 5 | 主要包括对消防防范、火警处置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有相对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 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对比打分，分优秀5分 、良好 4-3（含）分和一般 3-1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
| 现场陈述答辩 | 5 | 主要包括各投标人对服务范围中各个维保环节熟悉程度、现有存在问题的澄清与补充，现场对存在问题的回答。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现场陈述答辩情况进行对比打分，分优秀5分 、良好 4-3（含）分和一般 3-1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
| 组价合理性 | 5 | 1、固定总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标准及市场情况得3分，不符合计价标准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严重偏离市场，酌情扣分。  2、报价表格齐全标准得2分，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注：总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最高分相同时，价格分高者优先。